

# 前言

根據 2020 年林業統計，臺灣總森林面積為 2,197,090 公頃，森林覆蓋度約占 60.71%，其中人工林比例占 20%，包含自有私有林、租地造林及原住民保留地等林地面積達 45 萬公頃左右，不論在國土保安或森林永續、生物多樣性保育等公益面向，皆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，尤其在提供木材資源上，如再不合理化經營，倘未來國際貿易協定加強木材輸出管制時，我國林產業恐受衝擊。所以人工林經營如何透過有系統地計畫性規劃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、以科學化方式分析使森林持續合理化經營及利用，進而增加依靠森林生活者的收入來源，及充分發揮森林資源之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等三大面向功能，為當前迫切需提出解方之重要課題。

為輔導公、私有林經營及推動林產業振興，本署已於 108 年起推動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」，以「夥伴」、「多元」及「友善」之核心價值，積極輔導林業經營者，透過專業團隊及林業技師協力支援，建立林農服務窗口，協助整合相關申請程序，希冀透過各項措施，加強公、私有林經營撫育，以期銜接國內產業鏈，振興國產材，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。



本署經組織改制後，於113年4月29日修訂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及訂定「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」，配合本署與各地區分署之業務分工，輔導公、私有林朝向森林永續經營，同時整合政府間資源，強化橫向聯結，共同攜手振興林產業發展，讓臺灣的森林資源提供更多元服務價值，使全民充分享受森林資源的惠益。

為推廣及連結更多支持林產業振興的夥伴，使各界朋友充分瞭解政策內容及相關協助資訊，特編修此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，以提供相關業務人員及林農參考，本手冊內容蒐錄包含如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、「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」、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、相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規定、「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方案暨要點」、國產木竹材標章、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、森林管理委員會（FSC）簡介等林業法規及相關最新資訊及民眾常見問答集、諮詢推廣窗口以及產、官、學與民間聯絡資訊，提供林主、經營團隊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瞭解及互動參考。



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 
夥伴·多元·友善